第11講：作神光明的兒女（弗5:1-21）

系列：以弗所書

講員：葉明道

在上一講的研讀中，我們看到保羅對以弗所教會信徒的勸勉，他勉勵信徒要除去苦毒、惱恨、忿怒等等，同時要以恩慈相待，彼此饒恕，作神光明的兒女，這是弗4:25-5:21的內容。昨天，我們已經查考了4:25-32，今天我們繼續查考5:1-21。

弗5:1用“所以”開始，表示這是4:32所講的大原則的擴大應用，我們必須要有饒恕的精神，才能夠效法神。5:1說：“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效法神就是要學習基督，其中一個方法是要有饒恕的心，另一個方法則是5:2所說的憑愛心行事。

在弗5:3-7，保羅具體地列出了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應有的規範，強調不但要在行為上聖潔，在言語上也要謹慎，在社會上與一般人相處時，也不可以沾染不信之人和不順從神旨意的悖逆行為。一旦人有了貪念，對物質的要求就會超越了對神的要求，甚至以物質代替神，變成對物質的崇拜，如同拜偶像一樣。

保羅在5:3說：“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

弟兄姊妹，在今天的社會中，很多人把婚姻以外的淫亂，當作是家常便飯，但是淫亂是違背聖經教導的，保羅說，那些出於肉欲的行為是不能承受神的國，所以使別人陷於淫亂是非常沒有愛心的，因為這會毀了他的靈命,這是完全違背神的誡命的。無論是淫亂、污穢，或者是貪婪，在信徒團體中間都是不應該提的，因為我們已經從世界中分別為聖，是一個新人，行事為人都要與蒙召的恩相稱。

弗5:4再次提醒，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也是信徒不應該說的。什麼是淫詞呢？這是指黃色笑話。作為神的子女，我們絕對不要傳播黃色笑話，因為這樣做的話，就是在別人的頭腦中塞進污穢的東西，那是他們無法擺脫的污穢，那將是個悲劇，是永久的污染，這樣做實在沒有一點愛心。

妄語是指空洞的話，戲笑的話則是帶有令人厭惡的話語。弟兄姊妹，罪的笑話往往是危險的，基督徒的舌頭不應該用來說無聊的、不相宜的話，反而要說感謝的話，為什麼呢？弗5:5列出了原因：“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這節經文提到三類犯罪者，分別是淫亂的、污穢的和貪心的，這些其實在5:3早就提到了。保羅在這裡附帶指出：“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貪心的人追求物質過於追求神，希望以物質來取代神，所以犯了拜偶像的罪。保羅說，無論是淫亂的、污穢的，還是貪心的，都是在神的國裡面沒份的，這對我們來說，實在是很大的提醒。

現時，很多人願意接受婚前性行為、婚姻以外的性行為，並且大張旗鼓地支持同性戀，但是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必須與這些事隔絕，保羅在5:7嚴肅地警告：“你們不要與他們同黟”。

我們要留意，保羅並不是禁止任何跟非基督徒的交往，耶穌曾教導門徒要照顧罪人，引領他們歸向祂。保羅的意思是，不管在教會內還是在教會外，都不要放縱自己的生活。那些人會很快污染教會，危害教會的合一，阻礙教會去達成目標。我們要領人歸主，必須關心照顧非基督徒，但是卻要提防作惡、不道德、反對基督教立場的人；因為這等人給我們帶來不良影響的機會比我們給他們帶來好影響的機會更大。

弗5:1-7，保羅多次地勸勉信徒要在生活上聖潔，除了不要說任何的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之外，也不要和這些人同夥，意思是說，不要跟從他們的生活模式，受到他們的影響。

保羅為了加強5:7的命令，於是在5:8-14作出了關於光明和黑暗的有力講論。5:8-9這樣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

保羅用“光”來說明基督徒生活的本質，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也說過，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光”代表良善，代表神，因為神就是光；“黑暗”代表邪惡，光明和黑暗是彼此排斥的，它們是不能同時存在的，試想想，當你開了燈後，黑暗就消失了，同樣，當你接受主後，你已經離開了黑暗，進入光明裡了，你不能在黑暗中行事，同時又在光明中行事。約壹1:6說：“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

光明所結的果子包括了一切形式的良善、公義、誠實，表示光能夠產生果效，凡是住在神光中的人，都會結出彰顯道德和倫理品性的果子來，而住在黑暗中的人，則不能產生這種果效。另一方面，在黑暗中的人所行的事情是可恥的，弗5:12說：“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

弟兄姊妹，我們不要以為可以隱藏罪惡，5:13告訴我們：“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這樣看來，我們光明的生活就是對基督信仰最有力的見證。

5:14這句話不是出自聖經，可能是當時以弗所人非常熟悉的一首詩歌，這首詩看來是根據以賽亞書和瑪拉基書而寫的。保羅藉這首歌，勸告以弗所信徒要提高警覺，明白處境的危險，因教會當中已經有人跌倒了。

在弗5:15-21的經文裡，保羅以一連串的正反勸勉，顯出愚昧腳步和謹慎品行的對比，指出屬神的生活是智慧的生活；邪惡的生活則是愚昧的生活。

保羅的第一個勸勉在5:15：“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智慧”就是事前考慮行動的後果。在5:16，我們看到保羅的第二個勸勉：“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愛惜光陰也可以翻譯為“儘量使用每一個機會”，光陰所指的並不全部是時間，而是指抓住每個可以利用的機會，來實踐基督的愛，領人認識主。

弟兄姊妹，智慧的人不會只貪圖個人屬靈上的享受，而忽略了關心別人的需要。“現今的世代邪惡”正帶出一種迫切感，當主來的日子遂漸臨近時候，世界也愈來愈邪惡，我們應當提高警覺，持守崇高的道德原則，以智慧行事，隨時隨地去行善。

我們要愛惜光陰，不要做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這是保羅另一個的勸勉。這點是很重要的，當邪惡氾濫的時候，我們會受到試探，有可能把所有的年日花在自己的選擇上，不斷地浪費時間做著自己的事，虛度光陰，從來不尋求神．也沒有真正地探索神在他的生命中有什麼旨意。

除了不要作糊塗人之外，保羅在弗5:18關心到我們生活的飲食習慣，他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弟兄姊妹，相信你很同意酒和煙是很多現代人逃避苦悶生活的麻醉品，但是“借酒消愁愁更愁”這句話你聽過嗎？保羅說這句話是有文化背景的，在當時的巴勒斯坦地，酒是十分普遍的飲料，就像我們今天喝可樂、喝礦泉水一樣，主耶穌在迦拿婚筵中，曾經使水變酒；保羅也叫提摩太要用點酒，幫助他的身體。事實上，在很多地方，在吃飯的時候用點酒是一種習慣，也是一種禮儀，但是我們不要醉酒，以免我們失去自製的能力，變得放蕩和放縱。相反，我們要追求聖潔生活，被聖靈充滿。

保羅在弗5:15-21，從智慧與愚昧的角度來談論基督徒的生活，指出屬神的生活是智慧的生活，邪惡的生活乃是愚昧的生活。保羅勸勉信徒不要醉酒，酒雖然能有短暫的解脫，但是結果痛苦更深，甚至意志消沉，使人走向極端，真正的喜樂、平安、希望和愛，只有生活在基督裡，才能夠找到的。

弟兄姊妹，我們信主的時候，聖靈內住成為保惠師，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經歷到什麼呢？是一種平安、鬆弛和滿足感。有了聖靈之後，人就有了新生命，不再作罪的奴僕了，生命裡的空虛如今得以完全填滿，再也不用尋找什麼來滿足個人的需要了。

有聖靈同在的人有什麼特徵呢？弗5:19-20：“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詩章”是指舊約中的詩篇；“頌詞”是配有音樂的稱頌神的歌詞；“靈歌”是為信徒有感而作，互相勉勵的歌唱。無論是詩章、頌詞，還是靈歌，都表示在聚會中對主的感謝和讚美。

除此之外，有聖靈充滿的人還有一個特徵，就是5:20所說的“常常感謝”，經文強調是“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弟兄姊妹，不知道你是否贊成，如果要我們為凡事不停地感恩，那是做不到的，除非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如果我們沒有這種信心和思念，我們就無法為凡事感恩；神容許在我們生命中發生的事，都是有祂美意的，這樣的話，我們便能夠為凡事感恩。如果我們曉得神掌管著我們的生命，凡事都必須經過天父的容許才發生的話，就知道在我們生命中發生的事並不是那麼可怕的了。

弟兄姊妹，天父無比地愛我們，一切發生的事情都是為著他的目的，我們是按他旨意被召的，這樣，儘管有些事我們不瞭解為什麼會這樣發生，儘管遇到苦難、風雨，我們都要明白神有祂奇妙的旨意，要為這些事情感恩。

弟兄姊妹，有一首古老的詩歌，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詩歌的名字是：神未曾應許。歌詞是這樣寫的：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神未曾應許，常晴無雨，常樂無痛苦，常安無虞。

神未曾應許，我們不遇苦難和試探，懊惱憂慮，神未曾應許，我們不負許多的重擔，許多事務。

神未曾應許，前途順利，平坦的大路，任意驅馳，沒有大山阻，青雲直上，沒有深水隔，一路通暢。

神卻曾應許，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試煉得恩助，危難有賴，無限的體諒，不朽的愛。”

感謝讚美主，在祂那裡有說不盡的慈愛；祂是一切豐富的源頭，大水氾濫的時候，祂仍然坐著為王。